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秦汉竟磋(货物)2019-023

采购项目名称: 门源县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和药剂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 XAQH-2019-02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陆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694616)

采 购 人(甲方): 门源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青海树星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 2019年5月3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门源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树星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年5月20日门源县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和药剂采购（西安秦汉竞标（货物）2019-023）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手套	WG-501	100 双	8	800	
2	防毒口罩	SB16	100 个	3	300	
3	静电式喷雾(粉)两用机	SWF-700J	15 台	1850	27750	
4	诱捕器	1箱10个	914 个	38	34732	
5	信息素	诱芯1包1袋	4768 袋	43	205024	
6	2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100克 100袋	3998kg	30	119940	
7	滑石粉	25公斤 20袋	15992kg	2	31984	
8	1%苦参碱喷烟型乳油	500克 20瓶	4604L	45	207180	
9	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00毫升*40瓶	59L	1100	64900	
10	渗透剂	1000毫升*10瓶	59L	34	2006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94616（大写）陆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

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交货地点：门源县仙米林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设备、货物以及材料合格证书等文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质量保证：

1.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节能和环境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供方所提供的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场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进口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
3.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应在接到需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或电邮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供方责任的，供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需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供方在收到需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供方承认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供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整，￥694616.00元。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捌角，￥34730.8元。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九、知识产权：

####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账号：28060468000015773

联系电话：18709745692

签约时间：2019年6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19年7月9日